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補編

任繼愈題



B94
223
:12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

任繼愈題

第 12 卷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

中國書店

世界佛教居士

林刊

顯慈題



第三十八期

重定林刊編例通告

本林編發林刊。十年於茲。以多紀載宏法文字。故於林務設施。未能詳備。去歲委託佛學半月刊。附本林消息一欄。紀載較詳。顧以限於經費。僅一年而止。因思各慈善機關。咸有季刊。年刊。爲所辦事項及收支款項之總錄。本林亦未能或缺。故擬自二十三年起。即以林刊專載林務及各項收支之報告爲主。庶可供社會徵信之資。及林友詳稽之鑑。至舊載宏法文字。卽刪併門類。擇要附編。以爲之輔。蓋以林刊創始之時。國內各種佛教雜誌。尙在萌芽。故林刊應時勢之需求。有博採宏揚之必要。今則諸方競進。東林慈恩之教義。述作如林。金胎教令。東藏交輝。雜誌專書。琳琅滿架。故林刊已不妨從簡。此實斟酌時宜之辦法。非故爲損約也。至於宏揚聖教。負荷進行。本林固未敢稍後於人。大雅明達。幸共鑒之。

世界佛教居士林第三十八期林刊目錄

重定林刊編例通告

圖像

本林等佛教七團體歡迎班禪大師攝影

藥師燈圖

啓事七則

會議紀錄

第五至六次理事常會

事業紀要

(一) 仁惠小學校務記錄

(1) 學生人數

(2) 收支對照表

(二) 圖書館概況

(1) 閱經人數表

(2) 送出書籍數

目錄

(3) 發心寫經報告

(4) 樂助巨帙鳴謝

(5) 兒童喜閱之圖書

(6) 閱覽兒童性別年齡統計表

(7) 兒童閱書人數表

(三) 出版概況

(四) 施材報告

(五) 施醫處概況

(1) 中醫部施診號數表

(2) 西醫部施診號數表

(3) 施送中西藥劑數量表

(六) 借本處概況

(1) 借本人數借款總數報告表

(2) 借款細數

(七) 放生報告

附代收活物放生

(八) 蓮社概況

(1) 新加入贊助員台銜一覽表

(2) 念佛堂進出諸師

(3) 每日功課時刻表

(九) 求雨記略

事務紀錄

(一) 新林員題名錄

(二) 收支報告總表

(1) 收入細目

(甲) 常年捐款

(乙) 臨時捐款

(子) 贊助捐款

(丑) 紅木供桌捐款

(丙) 基金捐款

(丁) 特別捐款

(子) 圖書館

(丑) 出版處

(寅) 施醫處

(卯) 施材處

(辰) 放生

(巳) 賑災

(午) 修持

(未) 蓮社

(三) 文牘摘要

(1) 黨政機關往來文件

(甲) 六合縣政府來函

(乙) 復六合縣政府函

(丙) 上海市秘書處來函

(丁) 上海市黨部調查科來函

(戊) 復上海市黨部調查科函

(己) 上海市黨部民運科來函

(庚) 復上海市黨部民運科函

(辛) 上海市社會局來函

(壬) 呈上海市社會局文

(癸) 上海市社會局批

(2) 時輪金剛法會來函 (一) (二)

(3) 中國佛教會爲籌備歡迎班禪大師蒞滬來函 (一) (二)

函 (一) (二)

(4) 中國佛教會爲參加市中心區歡迎班禪大師來

函 (一) (二)

(5) 覆中國佛教會爲本林推舉楊欣蓮居士爲參加

市民大會糾察員函

(6) 山西介休縣佛教會來函

(7) 汕頭密教重興會來函

(8) 致寶靜法師函

(9) 寶靜法師復函

目錄

(10) 致顯慈法師函

(11) 顯慈法師復函

(12) 復慈顯法師函

(13) 南洋清果大師來函

(14) 陸會計師證明書

(15) 程顯西居士來函

(16) 復程顯西居士函

(17) 李炳南居士來函

(18) 復李炳南居士函

附錄

(一) 捐助書籍圖像誌謝 (二) 捐助物品誌謝 (三)

代送結緣書藉誌謝 (四) 結緣誌謝 (五) 定課念佛會

報告 (1) 各分會主任姓名會員人數及地址一覽表 (2)

收支報告 (六) 本林林員結侶朝禮普陀山記略

圓覺經白話講義 (續)

大乘佛教史論 (續)

古農

古農譯

世界佛教居士林章程摘要

一、本林以左列各項為目的

(甲) 佛教教義之修學及宣傳

(乙) 世界佛教同志之聯絡及交換智識

(丙) 社會事業之隨力舉辦

一、本林以左列各項為職務

(甲) 學校

圖書館

宣講處

出版處

(乙) 施醫處

施材處

放生會

賑災協會

(丙) 讀經處

閱藏室

研究會

宏法會

(丁) 皈依會

蓮社

修法壇

一、凡在家二衆贊成本林宗旨志願入林經林員之

介紹者得為本林林友

(1) 隨喜林友 每年納林費二元以上者

(2) 贊助林友 每年納林費十二元以上者

一、林友之具有左列資格者由理事會之通過得進

為居士

(1) 普通居士 曾為本林林友在三年以上受

過三皈依者

(2) 精勤居士

林友之佛學深遠修養精進者或普通居士之能常川到林贊助林務三年以上者

一、林友入林之手續如左

(1) 填寫志願書

(2) 繳納林費

(3) 由本林給與徽章及證書

一、林友得享本林出版物之贈與選舉監察員被選

舉為理事或職員及隨時到林修學之權利林董

居士並有選舉理事之權

一、凡志誠學佛欲入林修學而無力繳納林費者經

本林理事會之通過得准免費

一、本林所有賬目除林董居士監察員得隨時到林

審查外得聘會計師常年審查之

一、本林如向外募捐時當選舉呈准主管機關後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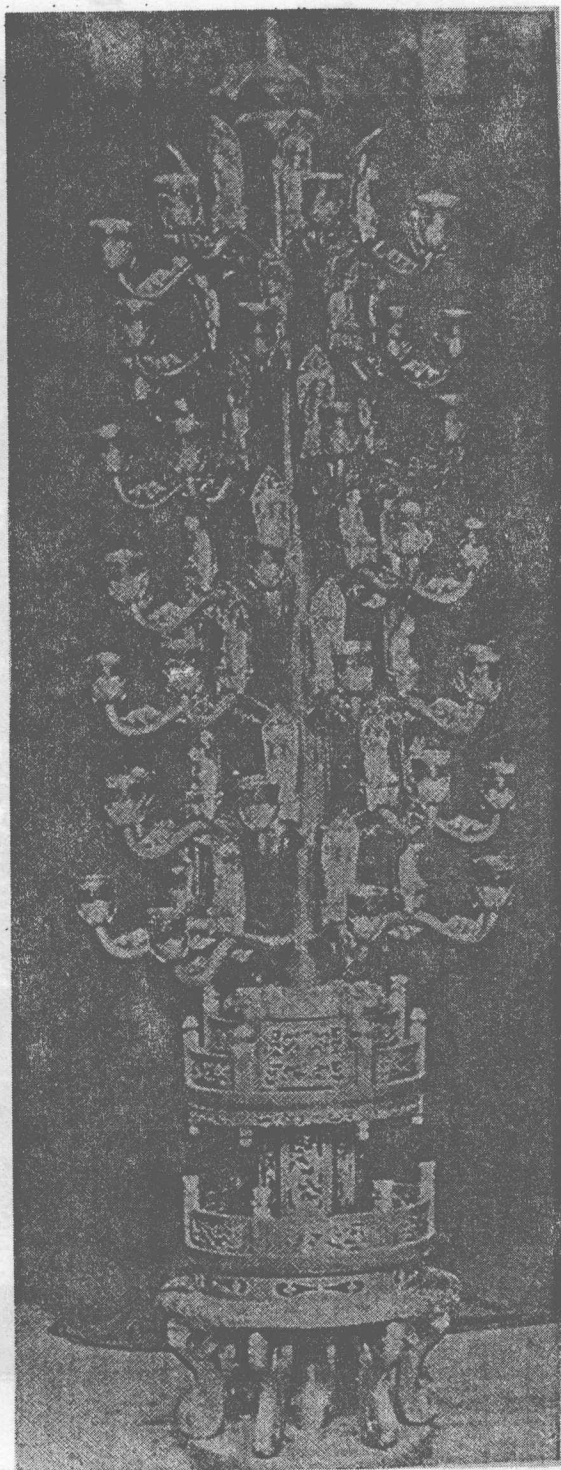
林長簽署委任募捐證方得舉行

一、本林設在上海閘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西班牙大禪師迎會禮記
市上會館中
教務會
世界教務界
居士居密林
美合體圖
行

藥師燈圖

(此藥師燈上海佛學書局可以承造)



右圖爲本林特製之藥師燈。形如寶塔。四週雕有藥師佛像。計分七層。每層供佛像七尊。共數四十九尊。每尊佛像前。各置油燈一盞。其數亦四十九。燃燈供養。光明無量。造福現生。最爲殊勝。本林爰於十月八日(即陰曆九月初一日)起。謹將此藥師燈座。安置於大殿中央。如法供養。燈火晝夜不熄。爲期一閱月。至十一月六日(即陰曆九月三十日)藥師佛聖誕日始告圓滿。

本林經募九華山幽冥鐘及鐘樓功德捐款又前擬募置

林內之兩利鐘暫緩進行啓事

敬啓者。本林前擬募置大鐘一口。懸置林內三層廂樓之頂。使撞擊時。聲聞遐邇。冥陽兩利。此事會誌本刊。惟因緣之妙。有不可思議者。今值滬上各團體亦有發起募建九華山幽冥鐘之舉。預計該鐘鑄重一萬八千斤。可謂盛舉矣。故前日本埠申新各報均曾載此消息。謂此鐘造成後。實爲遠東空前最大之鐘。今本林忝屬募建九華山大鐘發起之一。並擔任經收款項。以期名山勝地。早觀清越大千之法物完成。而慈悲衆生。聞是音者。頓破迷夢。同歸覺路。又前擬募置林中之鐘。暫行緩辦。即希慈鑒。爲荷。

附錄募建九華山幽冥鐘及鐘樓緣

起（附前章）

通告啓事

九華山爲地藏菩薩道場。四大名山之一。域居南北之中。地有峯巒之秀。四方朝禮者。不絕於道。山之左右。招提相照。鐘魚互答。以音聲爲佛事。凡剎竿之建。皆苦海之津梁。惟衆生癡闇。貴提耳以開迷。佛道宏宣。賴妙音以說法。今擬於山最高之峯。設置鉅鐘一口。妙建鐘樓。六時撞擊。遠震大千。以輔各寺鐘聲所不及。而爲冥陽之普利。預計約需銀四萬八千元。其籌備辦法。係舉於後。所願十方善信。同發菩提大心。種末世之福田。覺衆生於迷夢。功德利益。無量無邊。略陳緣起。用瀆

清聞。倘荷樂施。永銘芳德。

一 地點

九華山之觀音峯

二 大鐘

全銅製造重約一萬八千斤四週刻地藏經全部

三 鐘樓

分二層上層懸掛大鐘並供 地藏菩薩像下層住人

四 期限

預定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圓工

五 籌備

由發起團體各推代表三人組織籌備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六人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岸一人負責辦理一切

六 分股

爲劃分權限起見分設左列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幹事若干人經各股主任推舉由主席聘任之

總務股 經濟股 計核股 工程股 宣傳股

七 經費

定爲四萬八千元分爲二萬四千股每股二元如一人認助多股或二人合助一願均可發起六團體均爲勸募處經費總數由勸募

八 募集

二

處平均分任之其勸募方法得各聘勸募員若干人同力合作圓成無上功德

九 贊助員

凡熱心宏法贊同此舉者考均得被推爲贊助員隨緣贊助指導進行

十 誌功

凡捐款者當將其姓名刻石砌入鐘樓四週以留紀念而資景仰如欲爲現在父母親友祝福或過去父母親友超薦者亦可照辦惟每願以一人或二人姓名爲限

十一 酬報

捐款者每人各贈路引一紙加蓋九華山地藏菩薩利生金印以結勝緣

十二 手續

籌備處特製助款書（該書請向本林函索即寄）凡捐款者應照式填就連同款項交勸募員送交勸募處掣給收據爲憑如捐款人未填助款書者應由勸募員或勸募處代填凡捐款收滿一百元應即隨時送交經濟股轉存銀行並將助款書送交總務股以便

隨時公佈並編製名次以便刻石

十三 收支

收入捐款均應存入指定之銀行如須動用應由主席及經濟股主任會同各關係股主任簽領之

十四 會議

如有重要事項由籌備委員會會商決定之

十五 報告

捐款收入及經辦情形均由佛學半月刊發表之

十六 餘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籌備委員會修正之

發起人

中國佛教會 上海市佛教會 九華佛教會 佛教淨業社 世界佛教居士林 上海佛學書局

勸募施藥經費通告

敬啟者滬北素為貧民聚集之地。值此市面衰落。百業不振。一般貧民生活。更形困難。若一旦不幸抱病。則延醫服藥。絕

通告 啓事

無餘資。所謂貧病相交。殊堪憐憫。本林有鑒於此。除原有西醫部。每日照常施診給藥外。并添聘中醫一位。亦每日施診給藥。以廣救濟。惟經費方面。甚感缺少。尙祈諸善君子。隨緣資助。共襄善舉。功德無量。如蒙捐款。請逕交本林收支處。當給收據為憑。

募置大殿佛前紅木供桌啓

敬啟者。本林各項設備。歷年以來。荷承

諸大居士熱心贊助。故得日臻莊嚴。而於大殿上種種陳設。尤在注意改良。俾壯觀瞻。而啟敬信。茲因鑒於佛座及兩旁觀音地藏大士前。所有供桌三隻。似太簡陋。爰擬改製上號紅木質料及樣式新穎者。安置殿上。以為供養。惟預計需費頗巨。尙祈

諸上善人。見斯因緣。隨喜樂助。俾期圓成勝舉。共種善因。功德無量。

如蒙捐款。請逕交本林收支處。當給收據為憑。

本林念佛旅行團朝禮南海普陀

山通告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日期 七月十四日（即舊曆六月初三日）星期六下午三

時在招商局新江天輪船碼頭出發（來去約六天）

費用 船票宿食等費約需洋二十元左右如不能走者坐

兜子約另加八元

領導 推請熊海關鄭經綸二居士為領導員

報名 如欲加入者請向收支處報名

本林恭請圓瑛法師開示通告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補登）

本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八時在本林大殿坐香

圓瑛老法師一生禪淨雙脩恭請

開示修持定功之法凡我

林友屆時務希早臨共參法要幸勿失此機會是日夜膳（

星期修持團）結緣

本林恭請圓瑛法師說三皈依通

告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補登）

議定於國曆七月八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

日）上午九時恭請

圓瑛老法師在本林大殿說三皈依法如有發心欲受三皈

者務請預日向本林林員處報名接洽為荷

本林舉行祈雨通告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天時亢旱災象已成欲圖救濟惟仗佛力爰自即日起每晚

七時至八時就大殿虔誦

大悲神咒及至心稱念

觀世音菩薩聖號伏祈甘霖早降災苦頓消如荷隨喜毋任

歡迎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五次理事常會

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六時

地點 本林講事室

出席者 沈彬翰 李秉成 張詠裳 葉慈真 朱石僧

鍾伯廉 劉達儒 李經緯 曾友生 張大樑

楊欣蓮 林海山 朱錦華 郁智朗 (朱錦華

代) 王啓祥 (朱石僧代) 陳佐明

(楊欣蓮代) 陳慧根

列席者 何綏若

主席 李經緯 紀錄 程心一

報告事項

(一) 復讀上次決議錄

(二) 三月份收支報告

(三) 放生會購牛二頭寄放常州天甯寺養養

會議紀錄

(四) 施醫處聘任陳殿仙中醫於四月十六日起每日

上午七時至十一時辦理施診並添辦施送照方

給藥

(五) 張修五居士因故辭辦文牘職務

(六) 何鎔斌辦事員因另有職務已准辭職惟仍擔任

本林鵬寫賬目事務

(七) 江蘇東台華裕鐵佛教居士林函告正式成立

(八) 歐藉僧照空和尚來函道謝及告別返國

(九) 六合縣政府來函託本林檢抄組織佛教會及居

士林有關章程或條例以爲參考等由已照繕復

(十) 安徽大通和悅洲清字巷正街陳恩波因事來函

見該函情面擅用「世界佛教居士林念佛會大

通分會」圖記殊屬不合業已去函着即消毀

(十一) 南通程顯西居士來函爲有瓦壇毀壞佛菩薩

請轉函中國佛教會制情已照辦理

(十二) 時輪金剛法會送林募捐冊(第九〇二號)

一本並附供設延亡牌位辦法說明單二百張

(十三) 中國預防癆病協會來函託募捐款並附下指

冊一本

(十四) 范古農居士來函稱接重慶溫光熹居士函稱

大剛法師來滬並願在本林開講菩提道次第直

講

(十五) 劉達儒居士來函為中國搬場汽車公司於四

月二日運送本林放生物歸途經過江灣附近時

撞傷行人致成訟事將來開庭時請派人出庭見

證

(十六) 沈彬翰居士報告交辦接洽諸經事務會具函

恭請弘一法師蒞林講經近接法師回信謂上半

年法務甚忙無暇擔任

討論事項

(一) 時輪金剛法會送林募捐冊一本及供設延亡辦

法單二百張案

決議 因本林既列名發起自當就林內布貼通

告一紙以便林員隨緣樂助又供設延亡

辦法說明單交由林員處散發

(二) 中國預防癆病協會函託募捐並附送捐冊一本

案

議決 本林經濟甚形竭蹶無力代人募捐婉復

該會并退還捐冊

(三) 大剛法師擬來林開講菩提道次第直講問題案

議決 請張大樑居士前往恭請於星期六或星

期日下午七時至八時為星期修持團演

講

(四) 劉達儒居士來函為中國搬場汽車公司與彼撞

受傷行人涉訟一案請本林派人出庭見證案

議決 請當日同往放生者陳萬春傅禎祥二君

爲該案見證人

(五) 施醫處添聘陳跛仙中醫每月送津貼洋二十元

又僱用張文華君爲辦事員每月薪水十元案

議決 通過 均以試辦半年爲期

(六) 請許唯心居士擔任招待粵籍林員供給住宿案

議決 通過

(七) 爲節省借本處開支擬停給熊海鵬辦事員之薪

食案

議決 通過 惟熊居士之津貼費仍由各道友

出資維持而熊居士對於借本處事務亦

仍請照常幫同辦理

(八) 上半年講經問題案

議決 請事波寶靜法師於三月半左右蒞林講

念佛三昧寶王論如法師乏暇者改請圓

瑛老法師演講再另函香港顯慈法師請

於年內來林講經一次

(九) 添請陳慧根居士爲本屆保管冥物什委員案

議決 通過

(十) 定造九龍吐水浴佛盆一座以資莊嚴瞻仰案

議決 通過 并公推陳慧根葉慧貞兩居士辦

理

(十一) 募置大殿紅木供桌三只案

議決 通過 并於林內布貼通告請林員隨緣

捐助

(十二) 各善信送林供佛香燭若有餘剩時擬轉送其

他佛教機關佛前供養案

議決 通過 交由庶務主任隨時酌核辦理

第五屆第六次理事常會

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本林講事室

出席者 沈彬翰 李經緯 朱石僧 薛鴻發 鍾伯謙